

文委會文件 2020／第 9a 號
(於 17.3.2020 會議討論)

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
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

動議：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
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

民政事務局的回覆

區議會與地區足球隊的協作，屬其兩者的事務。至於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會務及其組織的賽事，須按香港足球總會的會章及比賽章程處理。本局不宜評論，亦不會派員出席會議。

2020 年 3 月 11 日